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而有關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隨該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被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1
重選董事 .....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3
責任聲明 .....	4
推薦意見 .....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6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賀德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1B-170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賀德勇先生為董事之資料，並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所載的其他事項概無任何變更。

###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賀德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賀德勇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止，屆時可膺選連任，且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股東批准。

### 賀德勇先生(「賀先生」)

賀先生，46歲，於企業融資及多元文化具備豐富經驗，涉足歐洲、美國和亞洲公司以及製造業、航運、房地產、礦產、物流以及租賃等行業。賀先生曾任職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分管資金及企業融資、海外業務及新業務)，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董事、代理首席財務官、企業資金總監，萬邦泛亞(中國)有限公司資金總監等。賀先生已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賀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506)財務總監。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賀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賀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賀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與賀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惟賀先生仍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賀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該職位的市價、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和職責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賀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賀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鑒於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建議重選賀先生的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以納入該決議案。

特此澄清，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2(iv)項普通決議案「重選王勃華先生為董事」實際指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

由於上文所述在寄發該通函及隨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以及澄清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2(iv)項普通決議案，故已編製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

有關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載列於下文。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注意下文所載特別安排。

倘股東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倘其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其須填妥、簽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將其交回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這種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提交予本公司。

如果股東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倘其已在截止時間前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該股東請注意：

- (i) 若股東尚未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已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上述第2(iv)項決議案除外。股東所委派代表應按照其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指示的方式投票，及就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第2(iv)項決議案及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賀先生之決議案而言，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替該股東之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已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上述第2(iv)項決議案除外。股東在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請注意上述特別安排。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額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額外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新加的第5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重選賀德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湯雲斯**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獲編製並將隨附於本補充通告並一併寄發。有關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